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晓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蓝晓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业务需要，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，蓝晓科技2022年度拟向关联方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南大环保”）销售树脂原辅料，预计不超过3,000万元，拟向关联方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纯沃”）销售树脂原辅料，预计不超过2,000万元，向关联方西安纯沃租赁房屋，预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2022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寇晓康、高月静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金额：人民币/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	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西安南大环保	树脂生产原辅料的销售	3,000.00	203.13	922.69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西安纯沃	销售树脂原辅料	2,000.00	0	0
向关联方租赁房屋	西安纯沃	租赁房屋	500.00	0	0
小计	-	-	5,500.00	203.13	922.69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园七路

法定代表人：陈标

注册资本：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年6月15日

经营期限：2017年6月15日至2037年6月11日

经营范围：环保材料和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环保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和服务；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及运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）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9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MALEK SALAMOR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

经营期限：2020年6月24日至2070年6月23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寇晓康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福民为西安南大环保的董事，公司持有西安南大环保44%的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日升为西安纯沃的董事，公司持有西安纯沃40%的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

人民币/元

公司名称	资产合计	负债合计	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	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南大环保	7,787,198.89	844,208.01	6,942,990.88	3,054,915.99	12,750,229.97	1,258,218.06
西安纯沃	9,332.14	10,000.00	-667.86	-267.14	0	-667.86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。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向西安南大环保销售树脂生产原辅料，向西安纯沃销售树脂原辅料、租

赁房屋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西安南大环保、西安纯沃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

蓝晓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寇晓康、高月静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蓝晓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蓝晓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同意蓝晓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马力

涂和东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3 日